

2024 年聊城市东昌府区发展和改革局
部门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一、主要职责
- 二、机构设置情况

第二部分 2024 年部门预算表

- 一、收支总体情况表
- 二、收入总体情况表
- 三、支出总体情况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表
- 十、基本支出预算情况表
- 十一、项目支出预算情况表
- 十二、政府采购预算情况表

第三部分 2024 年部门预算情况和重要事项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主要职责

(一) 拟订并组织实施全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战略、中长期规划和年度计划。牵头组织统一规划体系建设。负责区级专项规划、区域规划、空间规划与全区发展规划的统筹衔接。研究分析全区及国内外经济形势,提出全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价格总水平调控和优化经济结构的目标、政策,提出综合运用各种经济手段和政策的建议。受区政府委托向区人大提交全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的报告。

(二) 统筹提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主要目标建议,监测、预测预警全区宏观经济和社会发展的态势趋势。研究全区宏观经济运行、总量平衡、经济安全和总体产业安全等重要问题,提出落实宏观调控的政策建议。组织开展重大战略规划、重大政策、重大工程等评估督导,提出相关调整建议。负责协调解决经济运行中的重大问题,调节经济运行,统筹协调煤电油气运保障工作,负责组织重要物资、商品的紧急调度和交通运输协调。统筹协调经济和社会发展的重大问题,研究全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重大问题,提出政策建议。起草关于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规范性文件,对有关法律、地方性法规、政府规章的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负责牵头推进优化营商环境工作,组织开展营商环境评价。

(三) 负责汇总分析全区财政、金融等方面的情况,参与研究财政政策、货币政策和土地政策。综合分析财政、金融、土地、价格政策的执行效果,研究提出运用经济杠杆促进经济发展的政策建议。负责全区全口径外债的总量控制、结构优化和监测工作。做好全区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工作。

(四) 承担协调配合推进全区经济体制改革工作的责任。研究经济体制改革重大问题和对外开放的重大问题,协调有关专项经济体制改革方案实施,会同有关部门搞好重要专项经济体制改革之间的衔接。协调推进产权制度和要素市场化配置改革。组织实施经济体制改革试点和改革实验区的有关工作。组织研究所有制结构调整的政策措施和国民经济市场化的重大问题,提出非公有制经济改革与发展的政策建议。

(五) 承担固定资产投资综合管理责任。拟订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总规模和投资结构的调控目标、政策及措施,负责规划全区重大建设项目和生产力布局,衔接平衡需要安排区政府投资和涉及重大建设项目的专项规划。会同有关部门拟订政府核准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目录。负责权限内政府投资项目审批和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外资项目、境外投资项目的审核转报工作。安排区级财政投资的基本建设资金和投资计划。承担区重点项目建设调控资金管理的相关工作。指导和监督国外贷款建设资金的使用,指导和监督政策性贷款的使用方向。拟订并推动落实鼓励民间投资政策措施,负责推进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的相关工作。研究提出全区利用外资和境外投资的战略、规划、总量平衡和结构优化的目标、政策。负责行政审批事项事中事后监管工作。按照规定指导和协调全区招标投标工作。指导工程咨询业发展。

(六) 推进全区经济结构战略性调整。组织拟订全区综合性产业政策,负责协调第一、二、三产业发展的重大问题并衔接平衡相关发展规划和政策,做好与全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计划的衔接平衡。提出全区国民经济重要产业的发展战略

和规划，衔接平衡全区农村经济、工业、能源、综合交通运输、高技术产业、服务业等发展规划，监督规划的实施，协调发展中的重大问题。综合研判能源、交通运输等基础产业发展趋势，研究提出重大基础设施布局并协调实施，协调发展和改革中的重大问题，提出相关政策建议。组织拟订全区高技术产业发展、产业技术进步的战略、规划和政策，统筹推进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牵头推进新兴产业创业投资。协调解决产业升级、重大技术装备推广应用等方面的重大问题。研究拟订现代物流业发展规划、政策并组织实施。会同有关部门拟订推进创新创业的规划和政策，提出创新发展和培育经济发展新动能的政策。

(七) 研究提出城镇化发展战略和政策。负责提出全区区域经济联合与经济协作的发展战略和政策建议。负责全区域经济发展的指导协调工作。

(八) 承担全区重要商品总量平衡和宏观调控的责任。研究分析国内外市场状况，衔接平衡、汇总编制全区国内外贸易发展规划和年度计划。组织实施省、市下达的粮食、棉花等重要农产品进出口计划。综合平衡全区各类重要市场的发展规划和总体布局，引导和调控市场。

(九) 负责全区社会发展与国民经济发展的政策衔接，组织拟订社会发展战略、总体规划和年度计划，研究拟订全区人口发展规划及人口政策，参与拟订科学技术、教育、文化、卫生、民政等发展政策。研究提出促进就业、调整收入分配、完善社会保障与经济协调发展的政策建议。协调社会事业发展和改革中的重大问题。负责将人才资源开发纳入全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制定相关政策措施，组织实施重点区域和服务

业人才工程和人才项目。会同有关部门推进基本公共服务体系建设。组织编制全区国民经济动员规划、计划，组织实施国民经济动员的有关工作。

(十)推进实施可持续发展战略,提出全区生态文明建设、经济与环境资源协调发展的政策建议。牵头协调能源消费总量和强度控制工作,承担固定资产投资项目的节能评估审查工作。配合解决资源型城市可持续发展中的重大问题。会同有关部门提出全区节能环保产业的规划和政策措施,组织拟订发展循环经济的规划和政策措施并协调实施。参与制定生态补偿机制的政策措施。

(十一)编制并组织实施全区服务业总体规划。研究提出全区服务业发展战略和政策措施。组织指导有关部门编制服务业专项规划。负责对服务业相关部门的组织协调和宏观指导。负责全区服务业发展绩效考核工作。组织实施服务业重点示范项目。

(十二)研究提出全区城乡区域经济发展的总体战略布局,拟订发展规划,提出政策建议。综合指导重点区域规划的实施,协调解决重点区域规划实施、产业布局、发展资金等方面的重大事项。配合推进实施聊城新旧动能转换综合试验区建设,综合指导和协调推进全区新旧动能转换重大工程,协调解决建设推进中的重大问题。承担区新旧动能转换重大工程建设领导小组和区“一带一路”建设工作协调推进领导小组的日常工作。

(十三)负责全区公共资源交易工作的综合管理、协调,组织有关部门制定有关交易规则、服务流程和标准、监管制度和责任追究制度。会同有关部门做好评标、评审专家库的建设、

管理和维护。

(十四) 组织研究全区性的重大价格政策措施。拟订并组织实施全区价格工作规划、价格政策和价格改革方案,完善价格形成机制。按照权限和适用范围,会同有关部门制定和调整全区政府指导价、政府定价。会同有关部门审批和申报行政事业性收费标准,配合有关部门审核和申报行政事业性收费项目。负责价格政策和行政事业性收费事中事后监管工作。研究拟订全区成本调查和成本监审政策并组织实施。

(十五) 牵头组织对口支援协作工作,负责拟订全区对口支援协作工作规划和政策措施。提出区对口支援协作项目并组织实施。承担区级对口支援协作资金的筹集和管理工作。

(十六) 贯彻执行粮食(含食用油,下同)和粮食物资储备工作法律法规和方针政策,组织开展粮食和物资储备战略性问题研究,参与拟订全区粮食流通、粮食储备、物资储备等方面的政策并组织实施。研究提出全区战略物资储备规划、全区储备品种目录的建议。按照权限组织实施全区各类战略和应急储备物资的收储、轮换和日常管理,落实有关动用计划和指令。提出粮食流通产业发展的建议,推动国有粮食企业改革。管理全区粮食、棉花等重要物资、商品储备,负责区级储备粮棉行政管理。负责粮食宏观调控的具体工作。协调有关部门做好粮食安全省长责任制落实情况的考核工作。指导全区粮棉储备体系建设,选定区级储备粮承储企业。提出区级储备粮棉的规模、总体布局、动用建议和收购、销售、储存、轮换计划并组织实施。承担区级储备粮棉管理责任。负责全区储备基础设施的建设与管理。拟订全区储备基础设施、粮食流通设施建设规划并

组织实施。管理有关储备基础设施和粮食流通设施区级投资项目。负责对管理的政府储备、企业储备以及储备政策落实情况进行检查。负责粮食流通监督检查,对全区粮食收购、储存、运输环节粮食质量和原粮卫生的监督管理。组织全区粮食库存检查工作。负责粮食流通行业管理。负责粮食流通行业安全生产工作的监督管理,承担区级物资储备承储单位安全生产的监管责任。负责组织实施粮食流通和物资储备有关标准、粮食质量标准、监测制度以及技术规范。负责粮食和物资储备信息、统计工作。承担粮食监测预警和应急职责。保障城乡居民、灾区以及缺粮地区的粮食供应。负责粮食和物资储备的对外合作与交流。

(十七)贯彻执行有关能源发展和改革的法律法规和方针政策及省能源发展的地方性法规、政府规章。拟订全区能源发展战略、规划和政策并组织实施。推进能源体制改革,拟订有关改革方案,协调能源发展和改革中的重大问题。组织拟订全区煤炭、石油、天然气、电力、新能源和可再生能源等能源产业政策以及相关标准。研究提出全区有关能源重大项目布局的建议。负责拟订核电发展规划并组织实施。指导协调全区农村能源发展工作。组织推进能源关键设备研发以及相关重大科研项目,指导能源科技进步、成套设备的引进消化创新。组织协调相关重点示范工程,负责新产品、新技术、新设备的推广应用。负责能源行业节能和资源综合利用,参与研究全区能源消费总量控制目标建议,指导、监督能源消费总量控制有关工作,衔接能源生产建设和供需平衡。负责全区能源预测预警,监测分析能源市场供求变化,发布能源信息,参与能源运行调节和

能源保障。负责全区能源行业管理。负责煤矿工程质量监督和压煤建筑物搬迁管理有关工作。负责全区油区管理。承担全区石油天然气管道保护的监督管理职责。负责全区能源行业安全生产管理。在职责范围内,负责全区煤矿安全监管工作。参与拟订全区与能源相关的资源、财税、环保以及应对气候变化等政策。负责能源行业对外合作与交流,协调区际以及境外能源开发利用。

(十九)负责将安全生产工作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下达安全生产基础设施和技术支撑体系基本建设投资计划;负责将建设项目安全条件作为项目管理的重要内容;参与对不符合工业发展规划、不符合产业政策、布局不合理的非煤矿山、化工等企业关闭及落实情况的监督指导;依法负责职责范围内电力行业管理和监督;负责粮食流通领域安全生产管理,指导监督粮油仓储企业的安全生产工作;承担石油天然气管道安全监督管理职责;承担指导、监督管道企业履行管道保护义务。

(二十)牵头组织协调高铁新城建设的工作体制机制研究,提出相关建议。负责编制高铁新城区域产业导入目录,研究拟订并牵头组织实施高铁新城发展战略、中长期规划。负责高铁新城区域规划、空间规划与全区发展规划、高铁新城发展战略的统筹衔接。统筹协调高铁新城区域开发、土地一级整理、基础设施建设、功能开发、招商引资等重要问题的研究,并提出政策建议。承担高铁新城开发建设过程中的日常工作。承担上级政府和部门安排的其他涉及高铁新城的工作。

(二十一)完成区委、区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十二)职能转变

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关于转变政府职能、深化放管服改革，深入推进审批服务便民化的决策部署，认真落实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和区委区政府深化“一次办好”改革的要求，组织推进全区发展改革系统转变政府职能和行政审批制度改革。贯彻新发展理念，加强重大战略规划、重大改革、重大工程的综合协调，进一步减少微观管理事务，充分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更好发挥政府作用，激发各类市场主体活力。

1. 强化制定全区发展战略、统一规划体系的职能，完善全区规划制度。建立健全科学制定、有效实施、及时评估和动态调整全区发展战略规划的制度机制，强化发展战略规划的约束和导向作用。综合协调宏观经济政策，会同相关部门完善宏观调控协调机制，推进宏观调控目标制定和政策手段运用机制化，提高相机抉择水平，增强前瞻性、针对性、协同性。

2. 深化投融资体制改革，除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等重大项目外，按照“谁投资、谁决策、谁收益、谁承担风险”的原则，最大限度地缩小政府投资项目审批范围，切实落实企业投资自主权。推进落实市场准入负面清单制度。

3. 进一步深化价格改革，凡是能由市场形成价格的都交给市场，政府不进行不当干预。政府定价范围主要限定在重要公用事业、公益性服务、网络型自然垄断环节，提高透明度，接受社会监督。及时修订调减政府定价目录，减少政府定价，条件具备的要坚决放开，暂不具备条件的要加强成本调查，建立更能反映市场供求的定价机制。完善价格改革配套机制，保障低收入群体生活水平。

4. 完善储备体系和运营方式，加强地方储备，进一步发挥

政府储备引导作用,鼓励企业商业储备,推动形成政府储备与企业储备互为补充的协同发展格局。加强市场分析预测和监测预警,充分运用大数据等科技手段,强化动态监控,提高储备防风险能力,增强储备在保障国家安全、稳定社会预期、引导市场方面的作用。

5. 推进能源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提高能源供给体系质量,加快优化能源结构,壮大清洁能源产业,构建清洁低碳、安全高效的能源体系。强化能源行业管理,加强能源法制建设,推进能源体制改革,提升能源高质量发展水平,为经济社会发展和人民美好生活提供坚实的能源保障。加强监督管理,创新监管方式,强化事中事后监管,全面落实“双随机、一公开”要求,着力加强安全生产,压实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依法履行行业安全监管责任,落实属地安全监管责任,保持能源行业安全生产形势稳定好转。

二、机构设置情况

本单位为聊城市东昌府区发展和改革局二级预算单位,无下属单位。单位设立下列内设机构,分别为:

- (一) 办公室
- (二) 行政审批协调服务股
- (三) 发展规划和资源环境股
- (四) 国民经济和经济运行调节综合股
- (五) 固定资产投资股
- (六) 经贸外资和财政金融股
- (七) 农村经济股
- (八) 基础设施发展和新能源可再生能源股

- (九) 工业和高技术产业股
- (十) 社会发展股
- (十一) 重点项目管理股
- (十二) 国民经济动员办公室
- (十三) 服务业规划协调和项目股
- (十四) 价格管理股
- (十五) 成本调查监审股
- (十六) 粮食和物资储备股
- (十七) 仓储安全和产业发展股
- (十八) 动能转换协调股
- (十九) 动能转换推进考核股
- (二十) 区域发展和对口支援股
- (二十一) 能源管理股
- (二十二) 人事股

第二部分

2024 年部门预算表

收支总体情况表

部门(单位): 聊城市东昌府区发展和改革局

单位: 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一、财政拨款	4,651.11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936.92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4,651.11	二、外交支出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三、公共安全支出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四、教育支出	
二、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五、科学技术支出	
三、事业收入(不含教育收费)		六、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四、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38.32
五、其他收入		八、卫生健康支出	49.61
		九、节能环保支出	
		十、城乡社区支出	
		十一、农林水支出	
		十二、交通运输支出	
		十三、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四、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五、金融支出	
		十六、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十七、住房保障支出	126.26
		十八、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十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二十一、其他支出	
本年收入合计	4,651.11	本年支出合计	4,651.11
上级补助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对附属单位的补助支出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上缴上级支出	
上年结转		结转下年	
收入总计	4,651.11	支出总计	4,651.11

收入总体情况表

部门(单位): 聊城市东昌府区发展和改革局

单位: 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财政专户 管理资金 收入	事业收入 (不含教 育收费)	事业单 位经营 收入	其他 收入	上级补 助收入	附属单 位上缴 收入	使用非财 政拨款结 余	上年 结转
类	款	项			小计	一般公共 预算收入	政府性 基金预 算收入	国有资 本经营 预算收 入								
合 计				4,651.11	4,651.11	4,651.11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936.92	3,936.92	3,936.92										
	01		人大事务	200.00	200.00	200.00										
		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00.00	200.00	200.00										
		04	发展与改革事务	3,736.92	3,736.92	3,736.92										
		01	行政运行	1,286.92	1,286.92	1,286.92										
		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450.00	2,450.00	2,45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38.32	538.32	538.32										
	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538.32	538.32	538.32										
		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43.13	143.13	143.13										
		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51.56	151.56	151.56										
		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43.63	243.63	243.63										
210			卫生健康支出	49.61	49.61	49.61										
	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49.61	49.61	49.61										
		01	行政单位医疗	49.61	49.61	49.61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26.26	126.26	126.26										
	02		住房改革支出	126.26	126.26	126.26										
		01	住房公积金	126.26	126.26	126.26										

支出总体情况表

部门(单位): 聊城市东昌府区发展和改革局

单位: 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结转下年
类	款	项					
合计				4,651.11	1,901.11	2,750.00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936.92	1,186.92	2,750.00	
	01		人大事务	200.00		200.00	
		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00.00		200.00	
	04		发展与改革事务	3,736.92	1,186.92	2,550.00	
		01	行政运行	1,286.92	1,186.92	100.00	
		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450.00		2,45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38.32	538.32		
	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538.32	538.32		
		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43.13	143.13		
		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51.56	151.56		
		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43.63	243.63		
210			卫生健康支出	49.61	49.61		
	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49.61	49.61		
		01	行政单位医疗	49.61	49.61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26.26	126.26		
	02		住房改革支出	126.26	126.26		
		01	住房公积金	126.26	126.26		

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部门(单位): 聊城市东昌府区发展和改革局

单位: 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预算数	项 目	预算数			
			总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一、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4,651.11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936.92	3,936.92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二、外交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三、公共安全支出				
		四、教育支出				
		五、科学技术支出				
		六、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38.32	538.32		
		八、卫生健康支出	49.61	49.61		
		九、节能环保支出				
		十、城乡社区支出				
		十一、农林水支出				
		十二、交通运输支出				
		十三、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四、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五、金融支出				
		十六、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十七、住房保障支出	126.26	126.26		

收 入		支 出				
项目	预算数	项 目	预算数			
			总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十八、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十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二十一、其他支出				
本 年 收 入 合 计	4,651.11	本 年 支 出 合 计	4,651.11	4,651.11		
上年结转		结转下年				
收 入 总 计	4,651.11	支 出 总 计	4,651.11	4,651.11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

部门(单位): 聊城市东昌府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单位: 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小计	人员支出	日常公用支出	
合 计				4,651.11	1,901.11	1,831.06	70.05	2,750.00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936.92	1,186.92	1,116.87	70.05	2,750.00
	01		人大事务	200.00				200.00
		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00.00				200.00
		04	发展与改革事务	3,736.92	1,186.92	1,116.87	70.05	2,550.00
		01	行政运行	1,286.92	1,186.92	1,116.87	70.05	100.00
		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450.00				2,45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38.32	538.32	538.32		
	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538.32	538.32	538.32		
		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43.13	143.13	143.13		
		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51.56	151.56	151.56		
		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43.63	243.63	243.63		
210			卫生健康支出	49.61	49.61	49.61		
	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49.61	49.61	49.61		
		01	行政单位医疗	49.61	49.61	49.61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26.26	126.26	126.26		
		02	住房改革支出	126.26	126.26	126.26		
		01	住房公积金	126.26	126.26	126.26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

部门(单位): 聊城市东昌府区发展和改革局

单位: 万元

科目编码		部门预算支出	科目编码		政府预算支出	基本支出预算		
类	款	经济分类科目名称	类	款	经济分类科目名称	小计	人员支出	日常公用支出
合 计						1,901.11	1,831.06	70.05
301		工资福利支出	501		机关工资福利支出	1,587.38	1,587.38	
301	01	基本工资	501	01	工资奖金津补贴	458.87	458.87	
301	02	津贴补贴	501	01	工资奖金津补贴	262.32	262.32	
301	03	奖金	501	01	工资奖金津补贴	189.45	189.45	
301	07	绩效工资	501	01	工资奖金津补贴	175.34	175.34	
301	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501	02	社会保障缴费	143.13	143.13	
301	09	职业年金缴费	501	02	社会保障缴费	151.56	151.56	
301	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501	02	社会保障缴费	49.61	49.61	
301	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501	02	社会保障缴费	30.84	30.84	
301	13	住房公积金	501	03	住房公积金	126.26	126.26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502		机关商品和服务支出	70.05		70.05
302	01	办公费	502	01	办公经费	36.72		36.72
302	28	工会经费	502	01	办公经费	12.62		12.62
302	39	其他交通费用	502	01	办公经费	20.71		20.71
303		对个人和家庭补助	509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43.68	243.68	
303	01	离休费	509	05	离退休费	0.88	0.88	
303	02	退休费	509	05	离退休费	218.29	218.29	
303	05	生活补助	509	01	社会福利和救助	24.46	24.46	
303	09	奖励金	509	01	社会福利和救助	0.05	0.05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表

部门（单位）：聊城市东昌府区发展和改革局

单位：万元

2023 年预算数						2024 年预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 (境) 经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 (境) 经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 经费	公务用车运行 维护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 经费	公务用车运行 维护费	
4.70	0.00	4.00	0.00	4.00	0.70	3.70	0.00	3.00	0.00	3.00	0.70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部门（单位）：聊城市东昌府区发展和改革局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小计	人员支出	日常公用支出	
合 计								

注：2024 年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表

部门（单位）：聊城市东昌府区发展和改革局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小计	人员支出	日常公用支出	
合 计								

注：2024 年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基本支出预算情况表

部门(单位): 聊城市东昌府区发展和改革局

单位: 万元

科目编码		部门预算支出 经济分类科目	科目编码		政府预算支出 经济分类科目	合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 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使用非财政 拨款结余	上年结转
							小计	一般公共 预算	政府性 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 经营预算				
类	款		类	款										
合计						1,901.11	1,901.11	1,901.11						
301		工资福利支出	501		机关工资福利支出	1,587.38	1,587.38	1,587.38						
301	01	基本工资	501	01	工资奖金津补贴	458.87	458.87	458.87						
301	02	津贴补贴	501	01	工资奖金津补贴	262.32	262.32	262.32						
301	03	奖金	501	01	工资奖金津补贴	189.45	189.45	189.45						
301	07	绩效工资	501	01	工资奖金津补贴	175.34	175.34	175.34						
301	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 保险缴费	501	02	社会保障缴费	143.13	143.13	143.13						
301	09	职业年金缴费	501	02	社会保障缴费	151.56	151.56	151.56						
301	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501	02	社会保障缴费	49.61	49.61	49.61						
301	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501	02	社会保障缴费	30.84	30.84	30.84						
301	13	住房公积金	501	03	住房公积金	126.26	126.26	126.26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502		机关商品和服务支出	70.05	70.05	70.05						
302	01	办公费	502	01	办公经费	36.72	36.72	36.72						
302	28	工会经费	502	01	办公经费	12.62	12.62	12.62						
302	39	其他交通费用	502	01	办公经费	20.71	20.71	20.71						
303		对个人和家庭补助	509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43.68	243.68	243.68						
303	01	离休费	509	05	离退休费	0.88	0.88	0.88						
303	02	退休费	509	05	离退休费	218.29	218.29	218.29						
303	05	生活补助	509	01	社会福利和救助	24.46	24.46	24.46						
303	09	奖励金	509	01	社会福利和救助	0.05	0.05	0.05						

项目支出预算情况表

部门(单位): 聊城市东昌府区发展和改革局

单位: 万元

项目名称	项目类型	合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 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使用非财政拨 款结余	上年结转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 基金预算				
合 计		2,750.00	2,750.00	2,750.00					
东昌府区城中村煤改电租赁项目	其他运转类	50.00	50.00	50.00					
东昌府区疫情物资储备保管费用项目	其他运转类	100.00	100.00	100.00					
东昌府区应急救灾物资储备项目	其他运转类	200.00	200.00	200.00					
山东东昌府国家粮食储备库新建粮库	其他运转类	2,000.00	2,000.00	2,000.00					
“小升规”兑现服务企业奖励资金	其他运转类	100.00	100.00	100.00					
综合业务经费	其他运转类	200.00	200.00	200.00					
疫情防控集中隔离点人员就餐费用	其他运转类	100.00	100.00	100.00					

政府采购预算表

部门（单位）：聊城市东昌府区发展和改革局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资 金 来 源							
类	款	项		合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上年结转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合 计											

注：2024 年未安排政府采购预算。

第三部分

2024 年部门预算情况和 重要事项说明

一、预算收支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本部门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部门本级和所属单位的收入和支出均包含在部门预算中。

（一）收入预算：2024年收入预算4,651.11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收入4,651.11万元。

（二）支出预算：2024年支出预算4,651.11万元，其中：基本支出1,901.11万元，项目支出2,750.00万元。

（三）增减变化情况：2024年收支预算4,651.11万元，较上年预算增加2,427.56万元，其中：

1. 收入预算增加2,427.56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增加2,427.56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与上年持平，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与上年持平，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与上年持平，事业收入与上年持平，事业单位经营收入与上年持平，上级补助收入与上年持平，附属单位上缴收入与上年持平，其他收入与上年持平，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与上年持平，上年结转与上年持平。

2. 支出预算增加2,427.56万元，其中：基本支出减少106.12万元，项目支出增加2,533.68万元，结转下年与上年持平。

3. 收支预算增加的主要原因，项目资金增加。

二、“三公”经费支出情况

2024年通过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三公”经费预算共3.70万元，比上年减少1.00万元，下降21.28%，主要原因是减少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用。其中：

1. 因公出国（境）费 0.00 万元，与上年基本持平。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3.00 万元，包括公务用车购置费 0.00 万元，与上年基本持平；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00 万元，比上年减少 1.00 万元，下降 25%，主要原因是减少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用。

3. 公务接待费 0.70 万元，与上年基本持平。

三、机关运行经费情况

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2024 年本部门机关运行经费安排 70.05 万元。较 2023 年预算减少 13.78 万元，下降 16.44%。主要原因是：办公设施设备购置经费减少，人员编制数量减少，编制内实有人数减少。

四、政府采购情况

2024 年政府采购预算 0.00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 0.00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 0.0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 0.00 万元。

五、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部门共有车辆 2 辆，其中机要通信用车 1 辆、应急保障用车 1 辆、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其他按照规定配备的公务用车 0 辆。

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的设备 0 台（件、套）。

2024 年预算未安排购置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六、绩效目标情况说明

（一）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聊城市东昌府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4 年项目支出全面实施绩效目标管理，涉及预算项目支出 7 个，预算资金 2,750.00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 2,750.00 万元。拟对 0 个项目开展部门重点绩效评价，涉及预算资金 0.00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 0.00 万元。

(二) 部门预算项目绩效目标表

10%			
项目编码	37150224002203050001H		项目名称
主管部门	聊城市东昌府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绩效目标	本项目的实施有利于提高电能占终端能源消费比重，提高电煤占煤炭消费比重，提高可再 污染物排放，逐步形成清洁、高效、安全的新型能源消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每月每台架区租金	每月每台架区租金3634.75元
	生态环境成本指标	环境治理成本	每月每台架区租金的8%
	社会成本指标	投资额（即租赁费用）	投资额（即租赁费用）7301485元
数量指标	数量指标	租赁台区数量	≤47个，项目实施过程中，可能发生 本租赁项目的设施设备被购买或
		每月每台架区租金	3634.75元
		租赁费用	1025万元
	质量指标	按照国家电力管理相关技术标	对服务区域提供稳定服务，及时提供设
	时效指标	服务工作量完成情况	项目期限内保障所租赁的设施设备正常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运行成本、损耗、功率	降低变压器的总损耗提高其经济性能
	社会效益指标	推动城中村能源结构优化调整	为东昌府区禁燃区城中村冬季清洁煤取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生活环境影响	推进当地的冬季清洁供暖，改善生态生
	可持续发展影响指标	项目能够持续年限	≥1年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当地群众满意度	95%以上

东昌府区城中村煤改电租赁项目
生能源占电力消费比重，有利于降低大气费方式
评扣分标准
5，未达标不得分
5，未达标不得分
10，未达标不得分
3，未能保障电力供应扣5分
3，未能保障电力供应扣5分
4，未能保障电力供应扣5分
10，不能保障所租赁的设施设备正常运行扣5分
10，未达标不得分
10，未达标不得分
10，未达标不得分
10，影响生态生活环境扣3分
10，未达标不得分
10，不能达到群众满意度扣2分

项目编号	37150224002203050005E		项目名称
主管部门	聊城市东昌府区发展和改革局		
绩效目标	“小升规”兑现服务企业奖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项目工作奖励资金	400万元
	生态环境成本指标	对环境产生的成本影响	0
	社会成本指标	对社会产生的成本影响	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奖励标准	3万或5万/家
		奖励企业的数量	≥120家
		奖励资金发放频次	按年度发放
	质量指标	《东昌府区支持服务业发展项目工作奖励资金符合	项目工作奖励资金符合
		项目完成质量	合格
	时效指标	4年	2021年2月——2024年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变相提升企业收入	提升
	社会效益指标	促进企业快速发展	明显促进企业快速发展
	生态效益指标	本项目对生态效益无影响	生态效益无影响
	可持续发展影响指标	项目可持续性	增强企业的发展能力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100%	100%

“小升规”兑现服务企业奖励资金
奖励资金
评扣分标准
达不到指标要求不得分
达不到指标要求不得分
达不到指标要求不得分
达不到指标要求不得分
达不到指标要求不得分
达不到指标要求不得分
达不到指标要求不得分
达不到指标要求不得分
达不到指标要求不得分
达不到指标要求不得分
达不到指标要求不得分
达不到指标要求不得分
达不到指标要求不得分

项目编码	71502240022030500031		项目名称	东昌府区应急救灾物资储备项目
主管部门	聊城市东昌府区发展和改革局			
绩效目标	完成2023年度东昌府区救灾物资储备计划。提升应急保障能力和水平，确保受灾群众得到及时救助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评扣分标准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救灾物资采购成本	1485万元	10分，达不到指标要求，扣减相应分值。
	生态环境成本指标	救灾物资采购成本	1485万元	10分，达不到指标要求，扣减相应分值。
	社会成本指标	救灾物资采购成本	1485万元	10分，达不到指标要求，扣减相应分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救灾物资采购	购置物资合格	10分，达不到指标要求，扣减相应分值。
		救灾物资储备费用	购置物资合格	20分，达不到指标要求，扣减相应分值。
		救灾物资补充费用	购置物资合格	20分，达不到指标要求，扣减相应分值。
	质量指标	救灾物资采购质量符合要求	符合要求	10分，达不到指标要求，扣减相应分值。
	时效指标	按时救灾物资储备到位	按时储备	10分，达不到指标要求，扣减相应分值。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确保应急状态下受灾群众应急保	明显	10分，达不到指标要求，扣减相应分值。
	生态效益指标	确保应急状态下受灾群众应急保	明显	10分，达不到指标要求，扣减相应分值。
	可持续发展影响指标	可持续性	1年	10分，达不到指标要求，扣减相应分值。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益群体满意度	≥90%	10分，达不到指标要求，扣减相应分值。

项目编码	37150224002203050006H		项目名称	综合业务经费
主管部门	聊城市东昌府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绩效目标	综合业务经费保障机关运转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评扣分标准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保障机关运转	200万元	达不到指标要求不得分
	经济成本指标	办公费、印刷、租车、差旅	按实际发生情况支付	达不到指标要求不得分
	经济成本指标	咨询、委托业务、工会费、公	按实际发生情况支付	达不到指标要求不得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保障机关科室运转费用	保障科室正常运转费用	达不到指标要求不得分
	数量指标	保障服务中心运转费用	保障服务中心运转费用	达不到指标要求不得分
	数量指标	保障在职人员费用支出	保障保障在职人员费用	达不到指标要求不得分
	质量指标	保障机关科室和服务中心运转	机关职能正常运转	达不到指标要求不得分
	时效指标	按时拨付经费	及时	达不到指标要求不得分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保障机关运转，保障全区经济发	促进全区经济发展	达不到指标要求不得分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机关运转，保障全区经济发	促进社会发展	达不到指标要求不得分
	生态效益指标	保障机关运转，保障全区经济发	绿色低碳	达不到指标要求不得分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机关工作人员满意率	100%	达不到指标要求不得分

项目编号	37150224002203050007R		项目名称	
主管部门	聊城市东昌府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绩效目标	疫情防控集中隔离点人员就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新型冠状病毒疫情防控经费	1092.41	
	生态环境成本指标	本项目对生态效益无影响	无影响	
	社会成本指标	本项目可持续性	长期可持续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集中为隔离人员配餐	集中为隔离人员配餐	
		为工作人员及外地支援医疗队	为工作人员及外地支援	
		为方舱医院服务的医护人员集	为方舱医院服务的医护	
	质量指标	合格率	合格率	
		时效指标	项目开始时间	项目开始时间
			项目结束时间	项目结束时间
项目完成及时率	项目完成及时率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根据区新型冠状病毒疫情防控	群众疫情防控意识有所	
	生态效益指标	本项目对生态效益无影响	无影响	
	可持续发展影响指标	本项目可持续性	长期可持续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服务对象满意度	

项目编码	371502240022030500046		项目名称	山东东昌府国家粮食储备库新建粮库		
主管部门	聊城市东昌府区发展和改革局					
绩效目标	山东东昌府国家粮食储备库新建粮库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kpiBaseCode	kpiType	评扣分标准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总投资	4561万元			完工100%为10分，按完工率评分
	生态环境成本指标	工程单位建设成本	1836万元/平方米			完工100%为10分，按完工率评分
	社会成本指标	工程完工率	80%			完工100%为10分，按完工率评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粮食平房仓数量	粮食平房仓8座，每座2079.56㎡			完工100%为10分，按完工率评分
		副仓库数量	副仓库1座			完工100%为10分，按完工率评分
		小杂粮包装车间	小杂粮包装车间			完工100%为10分，按完工率评分
		成品油灌装线	成品油灌装线			完工100%为10分，按完工率评分
		办公楼数量	3层办公楼1栋			完工100%为10分，按完工率评分
		门卫、箱变、消防泵房	门卫、箱变、消防泵房			完工100%为5分，按完工率评分
	质量指标	符合《粮食仓库建设标准》（建标172-2016）要求		符合《粮食仓库建设标准》（建标172-2016）要求		完工100%为5分，按完工率评分
	时效指标	筹建期	2019年9月-2024年6月			完工100%为5分，按完工率评分
建设期		建设期为2021年7月-2024年6月			完工100%为5分，按完工率评分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维持粮食产量，保持粮食价格稳定	维持粮食产量，保持粮食价格稳定			完工100%为5分，按完工率评分
	社会效益指标	提升粮食品质，保障粮管人员安全	提升粮食品质，保障粮管人员安全			完工100%为5分，按完工率评分
	生态效益指标	改进陈旧设备，降低储粮成本	改进陈旧设备，降低储粮成本			完工100%为5分，按完工率评分
	可持续发展影响指标	降低劳动强度，提升卖粮便利程度	降低劳动强度，提升卖粮便利程度			完工100%为5分，按完工率评分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群众满意度			完工100%为5分，按完工率评分

项目编码	371502240022030500022	项目名称	东昌府区疫情物资储备保管费用项目	
主管部门	聊城市东昌府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绩效目标	东昌府区疫情物资储备保管费用项目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评扣分标准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疫情物资采购和保管费	290万元	10分，未达到指标要求扣相应分值
	可持续发展影响指标	可持续性	持续	5分，未达到指标要求扣相应分值
	社会成本指标	疫情物资采购和保管费	290万元	10分，未达到指标要求扣相应分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疫情物资采购	购置物资合格	5分，未达到指标要求扣相应分值
		防疫核酸检测车辆购买电缆分线	购置物品合格	10分，未达到指标要求扣相应分值
		防疫核酸检测车辆电缆安装拆卸	安装、拆卸合格	10分，未达到指标要求扣相应分值
		疫情物资储备费用	储备物资数量真实、质量	5分，未达到指标要求扣相应分值
	质量指标	合格率	100%	10分，未达到指标要求扣相应分值
	时效指标	资金按时拨付	及时	10分，未达到指标要求扣相应分值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带动地区经济发展	带动地区经济发展	10分，未达到指标要求扣相应分值
	社会效益指标	确保疫情状态下受灾群众应急保	明显	5分，未达到指标要求扣相应分值
	可持续发展影响指标	可持续性	持续	5分，未达到指标要求扣相应分值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益群体满意度	满意	5分，未达到指标要求扣相应分值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由区级财政拨款形成的部门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二、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指缴入财政专户、实行专项管理的高中以上学费、住宿费、高校委托培养费、函大、电大、夜大及短训班培训费等教育收费。

三、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不含纳入财政专户管理的教育收费。

四、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五、其他收入：指除“财政拨款收入”“财政专户管理资金”“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上级补助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包括利息存款收入、事业单位固定资产出租收入等。

六、上级补助收入：指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本部门所属纳入部门预算编报范围的单位按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八、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指本部门在预计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上级补助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其

他收入”等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结余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九、上年结转：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十、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日常公用支出。

十一、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二、上缴上级支出：指下级单位上缴上级的支出。

十三、事业单位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四、对下级单位补助支出：指对下级单位补助发生的支出。

十五、结转下年：指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延迟到以后年度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十六、“三公”经费：指区级部门单位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差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

置税)及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七、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